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扩展条款（天津地区）**

**1、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污染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和沾污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赔偿责任，此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_\_\_\_\_为限。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开始发生的时间为准。保险人对所有源于同一意外事件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以\_\_\_\_\_为限。

本附加险的污染和沾污是指：

1. 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
2. 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物质损失和人身伤害。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6、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类似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保险人的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责任险 2000 年问题除外责任条款

本条款“2000 年问题”是指，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此前、期间、其后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直接或间接引起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软件、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的故障，进而直接或间接引起和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问题。保险人对由于下列原因，无论计算机设备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所有，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检测、技术咨询等其他间接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不能正确识别日期；

（一）由于不能正确识别日期，以读取、存储、保留、检索、操作、判别、处理任何数据或信息，或执行命令和指令；

（二）在任何日期或该日期之后，由于编程输入任何计算机软件的操作命令引起的数据丢失，或不能读取、储存、保留、检索、正确处理该类数据；

（三）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而不能正确进行计算、比较、识别、排序和数据处理；

（四）因涉及 2000 年日期变更，或任何其他日期变更，包括闰年的计算，

对包括计算机、硬件设备、程序、芯片、媒介物、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设备中的类似装置进行预防性的、治理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更换、改变、修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8、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9、租用的员工住所条款**

兹经双方协商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租用的员工宿舍所引起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0、承租人责任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营业活动租用的场所（及固定设备、室内装备等）发生损失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但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租用协议的情况。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1、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2、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被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3、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4、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

但是：

（一） 赔偿的前提条件是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5、救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6、展览和促销活动扩展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担在由被保险人发起和举办的展览会和促销活动中，因发生意外事故而导致的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但本保单仅承保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上述活动。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7、有缺陷的卫生设施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卫生设施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而依法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根据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清除污染物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规定的赔偿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8、争议处理条款**

### **(1) 争议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有关本协议保险单承保条件、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的所有争议将依据有关法律解决。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仲裁机构的裁决并遵守执行。本协议保险单的所有事宜均应按照仲裁庭根据相关法律所做出的裁决执行。

### **(2) 仲裁条款**

有关本协议保险单的所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书面形式申请仲裁。有关本协议保险单争议的仲裁应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适用中国法律。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19、一次事故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第一个索赔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索赔提出日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